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华”）关于计划以承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1. 增持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 2. 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支持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结束，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3. 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 4. 增持金额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400 万元。

##### 5.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成。

##### 6. 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资金。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增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永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37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山东永华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永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